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市农产〔2017〕2号

关于组织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农委（农业局、经济发展委员会、城乡发展局）、财政局：

为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使其更好地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市农委联合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地农业、财政部门按照《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附件一）要求，严格条件，把握标准，全面发动，认真审核，切实做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过期不予受理。请各地

在规定期限内将联合请示、申报材料等(一式三份)和电子件(盖章后的扫描本和可编辑电子版本)统一上报至苏州市农业委员会信息与产业化处。

联系人: 俞广建 殷昊, 电话: 65614391 65657663

- 附件: 1.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2.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017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助推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项目名称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三、项目任务

对国内有经营资质的中资银行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的符合本指南范围及条件的贷款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农发通”项目所产生的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由苏州市级财政安排资金按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贷款贴息资金安排遵循“公开申报、择优扶持、先付后贴”的原则。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请贷款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是苏州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并且在申请贷款贴息的期间内未享受过其他苏州市级财政支农扶持。

(二)申请贷款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利息必须发生在

2015年9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这个期间。不在这个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不予贴息。

(三)申请贷款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所发生的贷款，必须是用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实施技术改造、购买先进加工设备、发展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引进开发新品种新技术、通过订单收购本市原料基地的农产品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

(四)对符合贷款贴息条件、范围企业的贴息，按照当年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低于基准利率按实计算），对贷款利息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根据贷款在规定期限内的实际天数，给予一定比例贴息补助，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申报材料

1.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 贷款合同、贷款用途相关发票、还款和付息凭证等材料；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六、申报程序及项目评审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向所在地农业部门递交申报材料，提出贷款贴息申请，并附报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各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共同对贴息项目进行审核，联合行文上报苏州市农委、苏州市财政局。

2. 由苏州市农委、苏州市财政局组织项目评审，评审后形成建议方案，报苏州市农委、苏州市财政局领导审定、通过。研

究确定后的名单在苏州市农委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联合行文下达贴息资金。

七、其它

1. 企业法人必须在承诺书上签字,承诺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如有虚假,该企业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得申报市级财政支农相关项目。

2. 凡发生过重大农产品质量问题、诚信问题、违法行为等的企业,不得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本指南由苏州市农业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申报办法作废。

附件 2: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名：

贷款分类：_____（银行贷款或农发通贷款）						
序号	借款银行 (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 款 日 期	还 款 日 期	月贷 款利率‰	贷款利息
1						
2						
3						
4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总额为_____万元。						
当地 农业 部门 意见			当地 财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借款日期按借款合同填写，还款日期按还款凭证填写（未还款的按借款合同填写）						
填表人		联系 电话		填表 时间		

附件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_____ (签名)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名)

(公章)

日期: _____

